

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 日下午 4 時 0 分

貳、地點：教研室

參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肆、主持人：教研主任 杜陳聖

記錄：花家郎

伍、主席致詞：

召開本次臨時校務會議為討論修訂「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」等 2 項提案，請與會人員踴躍發言、充分討論並做成決議，以利公告實施。

陸、提案討論：

第 1 案

案由：因新北市政府令：新北府法規字第 1131477518 號，及考量本校體育館及校園場地借用休閒運動與活動之情形增加，為增進場地使用效率及便於本校管理，擬修正《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》，提請審議。

議決：表決 28 票同意、0 票不同意，照案通過。

第 2 案

案由：修正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，提請審議。

議決：表決 27 票同意、1 票不同意，照案通過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主席結語：感謝各位同仁參與本次會議，散會。

玖、散會：113 年 9 月 3 日下午 4 時 30 分。